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24年届会 (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24年届会 (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纽约)



联合国 • 2024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4年8月14日]

目录

─.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会议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主题为"利用初级商品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联席会议		
	B.	主题为"工作的未来:建立一个富有成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社会"的特别会议。		
	C.	主题为"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		
	D.	主题为"照护和扶助系统"的特别会议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五.	科等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六.	高级别部分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 趋势的长期影响		
	C.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D.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七.	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八.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九.	协调部分			
十.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 .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4-14714 **3/143**

十二.	管理部分				
	A.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2.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F.	区域合作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H.	非政府组织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 可持续发展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 统计			
		4. 环境			
		5. 人口与发展			
		6. 公共行政与发展			
		7 国际税务合作			

		8.	地理空间信息	69		
		9.	妇女与发展	69		
		10.	联合国森林论坛	69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70		
	J.	社会	≒与人权问题	70		
		1.	提高妇女地位	70		
		2.	社会发展	71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72		
		4.	麻醉药品	73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74		
		6.	人权	74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75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5		
	K. 举行讨论,以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理事会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论坛					
十三.	选为		· - - - - - - - - - - - - - - - - - - -	76 77		
十四.	组织事项					
	A.	选举	^经 主席团成员	80		
	В.	通过	t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81		
	C.	经济	F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82		
附件						
→.	经	至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议程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工作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9					
四.	经注	齐及衬	一会理事会召开的年度非正式会议	143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社会与人权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c))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和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从而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 适用条款,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 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还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就各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作出了决定,还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回顾大会在其第 78/223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 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审议,而委员会将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感到鼓舞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指出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 筹备活动,

念及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 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为落实《京都宣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为此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方面取得的进展;

24-14714 7/143

¹ E/CN.15/2024/12。

² 第 76/181 号决议, 附件。

- 5.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前磋商;
- 6. **还决定**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 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 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 7.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 8. **又再次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 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 训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常会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并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前及时完成关于阿布 扎比宣言的谈判,以便能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通过该宣 言,这样做是沿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采取的 做法:
-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 专题讨论时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草案:
- 13.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
- 14.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 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 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 16.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分发相关背景材料:
- 18. 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 19.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发展和保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 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 21.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 22. **叉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 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 规则履行职能;
- 23. **还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方案预算和 2026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 2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 26.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4-14714 9/143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²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7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之间的互补性, 并酌情促进其协同作用,

¹ A/CONF.234/16。

² 第 76/181 号决议, 附件。

³ 见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⁴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⁵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⁶ 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4 号决议,

又回顾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減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会议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以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⁸ 为基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并在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⁹ 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再次召开,会议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专家组在会上建议,除其他外,在其工作中继续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尊重这些现行标准和规范,

- 1. **授权**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 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 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再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最后完成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拟订工作;
- 3.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 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⁸ E/CN.15/2023/13。

24-14714 11/143

⁹ UNODC/CCPCJ/EG.9/2023/2。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 《儿童权利公约》 4 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又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⁵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 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 的关键作用,并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将各种形式 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 并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 于武装冲突,并实施具体措施防止犯罪团体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以期除 其他外使刑事司法机构更加着力于对暴力侵害儿童罪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定 罪和改造,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2 的重要性,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具体目标 16.2 旨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 29 段以及其中的呼吁,即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方面儿童的特殊脆弱性,

还回顾各国在《京都宣言》中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26/3号决议,

强调对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以尊重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残疾,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深为关切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环境中,儿童特别容易遭受犯罪和暴力,也更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

又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不断发展的现代技术, 特别是在网上,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 的风险日益增加,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7/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 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任务授权领受机构及条 约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 迎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领域中积极参与,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2023-2030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

24-14714 13/143

-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76/270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 1. **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行凶者:
- 2. **促请**各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消除儿童在司法系统中求助或参与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包括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儿童最佳利益,并在这方面确保以体恤年龄和性别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具体需要:
- 3.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对曾经沦为儿童罪犯的人采用重返社会策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 4. **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并推动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 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决策者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并让教育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参与,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促进公众参与和认识这一问题:
- 7. 强调必须承认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虐待和剥削的儿童的受害人地位,并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根据国内法起诉这类罪行,并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对待所有曾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顾及他们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优先考虑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
- 8. **吁请**会员国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团体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平台和相关的多边平台,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请求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本决议;
- 11. **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在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办一次活动提供便利,使所有会员国的议员聚集一堂,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下,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
-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4-14714 **15/143**

第二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 举行的特别会议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主题为"利用初级商品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联席会议
 - 1.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联合举行,主题为"利用初级商品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78/SR.14-E/2024/SR.2)。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葆拉·纳瓦埃斯(智利)和第二委员会主席卡洛斯·阿莫林(乌拉圭)共同主持联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 3. 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政策对话倡议创始人兼共同主席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作了主旨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 1

初级商品依赖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来自实地的声音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主任 Juan José Martinez Badillo 主持了小组讨论,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拉·米兰博(通过视频连线)、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Arlene Beth Tickner、巴西财政部长顾问 Rafael Dubeux 女士(通过视频连线)、印度尼西亚多边合作总局局长 Tri Tharyat (预录视频)作了情况介绍。

专题小组讨论 2

利用初级商品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专家小组的观点

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战略参与和政策整合处处长 Mariangela Parra-Lancourt 主持了小组讨论,以下人士作了情况介绍:商品共同基金总裁 Sheikh Mohammed Belal、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国际贸易和商品司司长 Miho Shirotori (通过视频连线)、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学院副教授 Lynda Pickbourn、乐施会美国分会全球方案副主席 Tawanda Mutasah 和牛津大学副教授 Amir Lebdioui(通过视频连线)。

万动对话

6. 在随后的讨论中,介绍者回应了古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博茨瓦纳(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马来西亚、波兰、危地马拉、津巴布韦、阿根廷、印度、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

闭幕词

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战略参与和政策整合处处长、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智利)和第二委员会主席(乌拉圭)致闭幕词。

B. 主题为"工作的未来:建设一个富有成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社会" 的特别会议

8. 2024年1月23日和24日,理事会在圣地亚哥以非正式形式举行了主题为"工作的未来:建立一个富有成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社会"的特别会议。有关特别会议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理事会网站: https://ecosoc.un.org/en/events/2024/special-meeting-economic-and-social-council-future-work。

C. 主题为"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

9. 2024年5月7日,理事会以"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主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关于这次特别会议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理事会网站: https://ecosoc.un.org/en/events/2024/ecosoc-special-meeting-harnessing-artificial-intelligenc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D. 主题为"照护和扶助系统"的特别会议

10. 2024年7月19日,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照护和扶助系统"的特别会议。 关于特别会议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理事会网站: https://ecosoc.un.org/en/events/20 24/ecosoc-meeting-care-and-support-systems-19-july-2024。

24-14714 **17/143**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和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的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一届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届会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 随即举行,以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 2. 理事会在第 2024/1 号决议和第 2024/304 号决定中,决定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议程项目 18 (g)下举行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 3. 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10 和 E/2024/SR.11)。
- 4. 在 3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 5.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里斯罗特·卡纳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预录视频)致开幕词。
- 6. 也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中央银行货币委员会成员 Benjamin E. Diokno 作了主旨发言。

专题小组1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 7. 在 3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专题小组讨论,由毕马威墨西哥合伙人 Armando Lara Yaffar 主持讨论。
- 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 Mathew Gbonjubola、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Mya Mya Oo(通过预录视频)、巴西财政部国际经济合作总协调员 Felipe Antunes de Oliveira 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 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联合主席 Tim Power 作了情况介绍。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兼保罗•西斯金研究学者 Steven Dean 和瑞典企业联合会国际税务政策主任 Claes Hammarstedt 也作了发言。
- 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介绍者回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德国、尼日利亚、毛里求斯、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0. 乌干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同时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塞拉利昂、菲律宾、墨西哥、缅甸、新加坡、巴哈马和加纳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11. 南方中心和国际商会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专题小组2

净财富税在促进平等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方面所起作用

- 12. 在 3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净财富税在促进平等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方面所起作用"为主题举行小组讨论,由独立顾问、乌拉圭前经济和财政部副部长 Pablo Ferreri 主持。
- 13. 以下人士作了情况介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副处长 Shafik Hebous、国际财政文献局知识中心主任兼执行局成员 Belema Obuoforibo、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部长特别顾问 Lorenzo Uribe Bardon、印度尼西亚国家福祉与替代发展社会倡议组织(Parkarsa)执行主任 Ah Maftuchan。"爱国富豪"组织创始人兼总裁 Erica Payne 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José Troya González 也作了发言。
- 1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讨论期间,介绍者回应了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阿根廷、巴哈马和菲律宾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5. 南方中心观察员以及获认可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非政府组织非洲税收正义网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会议闭幕

- 1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 17. 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作了发言,并宣布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闭幕。

24-14714 **19/143**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 1.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一个政府间组织普遍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其中至多四天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一天用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特别高级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回顾,2023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决定,第九届论坛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
- 3. 2024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会议情况见论坛的报告(E/FFDF/2024/3)。
- 4.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载于 A/79/92-E/2024/65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5. 2024年4月25日,论坛通过了其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草案(E/FFDF/2024/3,第一节),并请理事会将其转递理事会在2024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在 2024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4/3,第 1 段)转递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4/319 号决定)(E/2024/SR.20)。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1. 根据大会第69/313和70/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问题,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专长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为以下工作提供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推动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2. 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理事会主席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共同主持会议。会议产生了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作为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投入,以落实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后续会议的主题。
- 3. 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决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 攸关方论坛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理事会主席任命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娜·马库斯·拉森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担任论坛共同主席。
- 4.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E/HLPF/2024/7)由理事会主席转递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4-14714 **21/143**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 1. 根据大会第 67/290、68/1、72/305 和 75/290 B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为期三天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第 31 至 36 次会议以及 7 月 24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举行。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1、E/2024/SR.32、E/2024/SR.33、E/2024/SR.34、E/2024/SR.35、E/2024/SR.36 和 E/2024/SR.39)。
- 2. 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决定,大会将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主题。根据大会第 77/553 号决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是"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 3.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
 -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A/79/79-E/2024/54):
- (b) 秘书长关于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 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的报告(E/2024/52);
- (c) 秘书长关于当前趋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的报告 (E/2024/55);
 - (d)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E/2024/33);
 - (e) 2024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24/56)。

高级别部分开幕

- 4.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 5.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 6. 也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共和国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作了主旨发言。
- 7. 在同次会议上,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组织伙伴 Sameh Kamel 作了发言。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8.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八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 9.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
- 10. 在2024年7月15日至18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以及7月12日论坛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6场自愿国别评估。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24/8)。
-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 11. 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 年议程》和消除贫困: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的报告(E/2024/52)以及关于当前趋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的报告(E/2024/55)。
 - 12.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E/2024/33)。

专题小组讨论

以多边解决办法铸就更美好明天: 在至迟到 2030 年走上可持续、有复原力的道路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起的作用

- 13. 在 7 月 18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主题是"以多边解决办法铸就更美好明天:在至迟到 2030 年走上可持续、有复原力的道路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起的作用",由电台主播、作家 Redi Tlhabi 主持。
- 14. 以下人士作了介绍: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谢扎拉•斯托伊娃、联合国基金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伊丽莎白•库森斯、主管青年事务助理秘书长费利佩•波利耶、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多琳•博格丹-马丁、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瓦西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蕾韦卡•格林斯潘和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执行主任 Martin Kimani 发言。
-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介绍者对波兰和智利代表的发言作出了回应。
- 16. 越南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 17.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阿弥陀佛关怀中心、安东尼奥·梅内盖蒂基金会、新世纪基金会。

专题小组讨论

当前趋势及其影响:展望未来,展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18. 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当前趋势及其影响:展望未来,展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组讨论,由可持续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 Amar Bhattacharya 主持。
- 19.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24.14714 23/143

- 20. 以下人士作了介绍:墨西哥外交部长阿莉西亚·巴尔塞纳、圭亚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长温迪亚·佩尔绍德、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和主管政策事务副秘书长盖伊·赖德。
- 21. 牵头讨论人、联合国基金会"下一代研究员"项目研究员 Anita Dywaba 作了发言。
- 21. 下列部长作了发言:爱尔兰国务部长奥西恩·斯迈思、阿曼经济部长赛义德·本·穆罕默德·本·艾哈迈德·萨克里、卡塔尔国家规划委员会秘书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本·纳赛尔·本·穆巴拉克·阿勒哈利法、津巴布韦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朱利·莫约。
- 2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介绍者回应了尼日利亚、中国、丹麦和克罗地亚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越南、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的发言。
- 24.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学会、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协会、儿童和青年国际组织。

C.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25. 在 7 月 15 日至 17 日第 31 至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1、E/2024/SR.32、E/2024/SR.33 和 E/2024/SR.34)。

D.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 26. 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2024/L.20 -E/HLPF/2024/L.1)。
- 2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中国、肯尼亚、波兰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加拉瓜观察员作了发言。
-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也作了发言。
- 29. 也在第3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秘书作了发言。
- 30. 在同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作了发言。
- 3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就理事会将要审议的部长级宣言草案案文所涉问题征求法律意见。
- 32. 也在第 36 次会议上,由中国提出、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不对 E/2024/L.20-E/HLPF/2024/L.1 号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

1 随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 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新西兰、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就 2024 年 7 月 22 日非正式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采取行动

- 33.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载有部长级宣言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有人要求对非正式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第 15 段进行记录表决。
- 36. 也在第 39 次会议上,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E/2024/SR.39)。
- 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4 票反对、17 票弃权决定保留部长级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苏里南、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 士登、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

- 38. 表决后, 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加拿大)发言解释投票立场(E/2024/SR.39)。
- 39.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有人要求对非正式文件所载部长级宣言草案第 18 段进行记录表决。
- 4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E/2024/SR.39)。

24-14714 **25/143**

4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17 票 弃权决定保留部长级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 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2.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部长级宣言草案。
- 43. 部长级宣言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E/2024/SR.39)
- 44. 由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并随后由理事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案文(E/HLS/2024/1)如下:

主题为"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4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24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

一.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现状和挑战

- 1. 我们,各位部长和高级代表,在纽约举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 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并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各自会议结束时通过本部长级宣言。
- 2. 我们坚定重申致力于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及其 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年建设一个可持续、有复原力、繁荣、和平、公正和包容的世界。我们将紧急行动起来,实现这项裨益人类、地球、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的愿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 3. 我们又重申,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 总体目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1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4. 我们回顾,《2030年议程》是一项关于人民、地球、繁荣、和平、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大自由中的普遍和平。我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在这方面,我们严重关切世界上冲突增加并持续不断,这些冲突正在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对人权的尊重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呼吁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谴责任何违反这些原则和法律的行为。
- 5. 我们对 COVID-19 大流行持续和长期的影响、仍然存在的贫困和不断扩大的不平等,以及正在将我们的世界推向崩溃边缘的多重相互关联的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最贫困、最脆弱群体所面临的危机感到关切。气候变化危机及其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丧失和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山岳冰川退缩,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沙尘暴、污染,包括塑料、空气和化学污染,威胁着地球和人类。被追流离失所、生活成本、水、粮食安全和营养、金融和能源危机及挑战正在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 6. 我们还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对全球温室 气体排放量不断上升深表震惊,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遭 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继续深表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减缓和适应气 候变化是一个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的优先事项。
- 7. 我们再次承诺全面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并回顾其中期审查,因为灾害已变得更加频繁、更加剧烈。我们承认,执行《仙台框架》将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执行。我们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灾害风险指引型办法,加快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的进展。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更加广泛、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办法减少灾害风险,而且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患、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我们将推动建立有效的地方、国家和区域多灾种早期警报机制。
- 8. 我们强调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及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确保可持续地予以利用,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我们呼吁提供和调动新的和更多的执行手段,以支持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3 还强调必须紧急进一步调动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以期填补生物多样性筹资缺口,及时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推动有效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9. 我们期待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4-14714 **27/143**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10. 我们重申需要防治荒漠化、减少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并期待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利雅得召开《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
- 11. 我们将支持全球解决塑料污染的努力,以及负责在 2024 年底前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 12. 我们承诺加倍努力,实现一个更具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世界。我们都致力于采取大胆、雄心勃勃、加速、公正和变革性的行动,在 2030 年之前的六年时间里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重申,各级的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国际团结是应对我们面临的全球挑战的最佳途径。
- 13. 我们重申,《2030年议程》具有普遍性,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全面、深远、以人为本、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 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是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 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14. 我们又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是《2030年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充分执行该议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 15. 我们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 二. 为强化《2030 年议程》、加快消除贫困和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支持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的行动和投资途径
 - 16. 我们呼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新的动力并加快行动,为此,充分执行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⁵ 至关重要。
 - 17.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⁶ 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其中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18.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2030年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可问责的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⁵ 大会第 78/1 号决议, 附件。

^{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机构。《2030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妨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仍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9. 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需要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20. 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2030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需求。我们要让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将采取行动,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推行遏制不平等现象加剧的政策,包括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全民健康覆盖。我们将努力查明落在后面的人,并首先帮助那些落在最后面的。
- 21. 我们确认,必须进行综合政策规划,并在考虑到各国国情的情况下,通过缴费和非缴费计划等方式,逐步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包容性综合社会保护。
- 22. 我们确认移民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能力使社会更加丰富多彩。我们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人权,给予移民人道待遇,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 23. 我们又认识到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 24. 我们认识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也面临特定的挑战。
- 25. 我们欢迎《多哈政治宣言》, 7 以及为在 2022-2031 年十年期及时、全面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8 所作的承诺。
- 26. 我们重申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圣约翰举行的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最近通过的成果文件《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新宣言》,并敦促及时采取行动,确保该议程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以及对其进行监测、后续落实和评估。

24-14714 **29/143**

-

^{7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22年3月17日纽约和2023年3月5日至9日多哈》(A/CONF.219/2023/3),第一章,决议2。

⁸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 附件。

- 27. 我们为在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的差距,并期待第三次联 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新的国际支助框架,以满足内陆发展中 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 伴关系。
- 28. 我们重申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¹⁰它们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 29. 我们呼吁推动制定具体的机构间全系统综合应对计划,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开展的摸底工作和他提出的建议,以求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维性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并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挑战和不同需求,向其提供协调一致的包容性支持,并提高其抵御冲击的能力。
- 30. 我们承诺解决目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资金缺口。我们呼吁扩大国际公共融资,改善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负担得起、更可预测、更可持续和更充足的资金。
- 31. 我们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协同增效和权衡取舍,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 32. 我们确认,大规模的快速变革需要建立在多学科、无歧视、广受信任、易获取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我们承诺弥合数字、科学、技术及创新鸿沟,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并建设可持续转型所需要的能力。
- 33. 我们承诺为所有人提供更多获取和利用科技创新、数字转型和金融普惠的机会。
- 34. 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大促进我们实现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如果半数人类仍然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获得经济资源和参政机会,并能在就业、担任各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相同的机会。我们将努力争取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为各机构提供支持。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
- 35. 我们承诺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让包括 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因 为认识到他们可以为实现《2030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作出重

9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¹⁰ A/57/304, 附件。

要贡献。我们还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层面对于应对区域挑战和扩大国家间行动的重要性。

36. 《2030 年议程》仍然是我们对当世儿童和青年作出的承诺,为的是让他们充分发挥人的潜力,成为变革的重要推动者,把《2030 年议程》的薪火代代相传。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 37. 我们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全球 面临的最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 38. 我们承诺提供并动员必要的实施手段来消除贫困,并将酌情支持旨在 消除城市和农村地区贫困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我们将加强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社会保障方案的覆盖面,以减少贫困和饥饿。
- 39. 我们承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同工同酬、经济多样化和生产能力,以此推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加强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支持。我们注意到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对消除贫困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并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其实施。我们承诺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努力并同等受益。
- 40. 我们承诺消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童工。
- 41. 我们确认,贫困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困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 42. 我们决心尽一切努力消除贫困,包括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协同增效,包括旨在创造体面就业、制定和采用金融、贸易和技术解决方案、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根据国情和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标 2, 消除饥饿, 实现粮食安全, 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43. 我们将加快行动,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全年提供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促进可持续、高效、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农业粮食体系,同时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支持每个国家融入全球农业粮食供应链。我们确认作为所有关键行为体参与手段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的积极贡献和伙伴关系质量的提高。我们重申,根据人人享有的免于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

24-14714 31/143

- 44. 我们还重申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对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程度、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饥荒风险上升深表关切。
- 45. 我们确认需要做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农村和地方社区、残疾人以及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并确认可以通过改善育龄妇女的营养状况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46. 我们承诺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特别是农村贫困,促进更高效、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加强政策一致性;提高农业生产力、效率、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特别是通过农业技术,促进家庭农业,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在非农业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以改善农村生计;实施安全、营养和高效的学校供餐方案,提供营养膳食;加强农村发展,采取行动更好地满足农村社区的需求。
- 47. 我们确认更高效、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在促进健康 饮食和改善营养以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欢迎制 定和执行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和加强可持续农业粮食系统的国家政 策,以提供更有营养的饮食,包括传统的健康饮食,重申必须加强人人享 有的保健、水和卫生系统,以消除营养不良现象。
- 48. 我们注意到需要采取行动,支持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以便提供充足、安全、有营养的食物,同时认识到健康海洋在有韧性的粮食系统中发挥核心作用,对实现《2030年议程》也发挥核心作用。
- 49. 我们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开发与运用以及相关的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在农业科学和技术创新方面开展合作,减少技术壁垒和对高技术交流的限制,此外鼓励在农业系统中应用因特网、移动平台、气象学、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最先进和最适宜的信息技术,以支持小农和农户努力提高抗灾能力、生产力和收入,将其纳入研究和创新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发挥年轻农户的创新潜力,将当地知识与新的解决方案结合起来。
- 50. 我们再次承诺促进普遍加入、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正、包容、公平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51. 我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 和《巴黎协定》¹² 的过程中,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特别是资金方面,提升气候行动的雄心。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卷,第 30822号。

¹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 52.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承诺继续努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53. 我们震惊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结论。
- 54. 我们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因损失和损害而付出的巨大财政代价, 导致债务负担日益加重,妨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55. 我们欢迎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¹³ 所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落实,对供资安排的认捐达 7.92 亿美元,包括向基金认捐 6.61 亿美元;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以便按照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开展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活动,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我们将支持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 56. 我们承诺加强协同作用,有效实施国家气候与发展政策和行动,为实现全球气候目标和落实《2030年议程》作出贡献。我们必须确保过渡路径公正、公平和包容,涵盖所有部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57. 我们欢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包括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根据阿联酋共识通过的决定,其中包括《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结果。14
- 58. 我们重申决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确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以每年1000亿美元为下限。
- 5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和债务增加带来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履行国家自主贡献义务而提供和调动的支持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重点指出,目前估计 2030 年之前这段时期的需求为 5.8 万亿至 5.9 万亿美元。
- 60. 我们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认识到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将比上升 2 摄氏度的影响低很多,决心努力把气温升幅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又认识到要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就需要迅速、大幅

¹³ 见 FCCC/CP/2023/11/Add.1 和 FCCC/PA/CMA/2023/16/Add.1。

24-14714 33/143

¹⁴ FCCC/PA/CMA/2023/16/Add.1,第1/CMA.5号决定。

度、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使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9 年减少 43%,到本世纪中叶或前后达到净零,还认识到这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基础上,根据不同国情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工作的背景下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加快行动,重申目标是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峰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峰值目标需要更长时间,并在此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迅速减少排放,以便在公平基础上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工作,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的平衡。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61. 我们承诺促进和平、繁荣、包容的社会和安全的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司法制度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成为我们努力的组成部分。我们强调善治和强有力的机构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的重要性。
- 62. 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 63. 我们认识到,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持久、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
- 64. 我们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我们再次承诺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我们将履行现有国际架构中规定的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贿赂和洗钱行为的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⁶ 中规定的义务。
- 65. 我们注意到,当今冲突的多面性要求加大对预防工作的投入,包括关注结构性原因和促进和平、正义与法治的战略。
- 66. 我们承认,在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和不稳定状况持续不断或加剧,给人类造成无尽的痛苦,妨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我们为预防和解决冲突、解决不平等问题以及促进和平、公正、包容性社会所作的努力往往支离破碎、本就不足,在当前的全球背景下还受到阻碍。
- 67. 我们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其能力范围内,确保人人平等 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8. 我们重申,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全程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之一。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69. 我们对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供资缺口显著增加至每年 2.5 至 4 万亿美元深表关切,认识到从各种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 起、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发展资金的紧迫性。
- 70. 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加大力度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的目标,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官方发展援助。
- 71. 我们欢迎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的努力。我们将及时采取行动,推进秘书长的提议。我们期待着在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论坛和机构进行进一步讨论。
- 72. 我们强调,增加和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的机会,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优惠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73. 我们承认目前正在讨论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包括在考虑为获得发展资金和技术合作提供信息时。我们期待着就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组作出决定,以推动选择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多维指标,同时考虑到包括统计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相关工作,目的是为即将展开的关于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包括是否需要设计健全的、技术上合理的进展计量标准提供信息,同时也认识到循证方法在评估迄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的价值。
- 74. 我们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将多维脆弱性,包括可能使用的多维脆弱性指数,作为获得优惠融资的标准。
- 75. 我们重申,在作为《2030年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列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年议程》可在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实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的执行手段,并为其提供背景介绍。这些涉及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处理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等事项。
- 76. 我们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来自经济增长。我们认识到,在各级创造 有利环境以增加国内资源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 的财政空间至关重要。健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政策,包括反周期财政政

24-14714 35/143

策、充足的财政空间、各级的良好治理以及顺应人民需求的民主和透明机构,是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的必要条件。

77. 我们支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我们还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改革,将此作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大规模投资的关键,以更好地应对全球挑战。国际金融架构,包括其商业模式和融资能力,必须更加符合目的、更加公平、更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融资需求,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我们承诺在即将开展的各项进程中,包括在联合国,就国际金融机构改革进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讨论,同时考虑到当前和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

78. 我们呼吁改进国际债务机制,以支持酌情进行债务审查、暂缓偿债和债务重组,并将支助与资格扩大到有需要的脆弱国家。我们承诺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并采取韧性应对措施,以降低再次陷入另一场债务危机的风险。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外债可持续性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十分值得重视。我们呼吁所有债权人加强多边行动和协调,以解决不断恶化的债务状况。

79. 我们再次呼吁酌情扩大债务相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互换,包括债务相对于气候和自然的互换以及债务相对于粮食安全的互换,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将偿债款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同时确认债务互换并不能取代不可持续债务情况下的更广泛的债务处理办法。

80. 我们对超过 1 000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转移和等值捐款目标表示赞扬。 我们强调,及时兑现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呼吁通过多边开发银行等渠 道,紧急向最需要的国家自愿再转移更多的特别提款权,同时尊重相关法 律框架,维护特别提款权的储备资产性质。我们建议进一步探讨与特别提 款权有关的自愿备选方案,以满足基金组织中的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并 将探讨今后如何分配特别提款权,使最需要的国家受益。

81. 我们对大会第 78/231 号决议表示欢迎,期待继续筹备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便除其他外,评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⁷ 《发展筹资问题 多哈宣言》¹⁸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查明在实现其中商定的目标和目的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并确定克服这些制约因素和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行动和举措,包括在迫切需要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支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背景下。

¹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 82. 我们承诺支持实施与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综合性国家 筹资框架,以进一步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同时认识到这些框架 可促进在国家内开展工作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进一步协调。
- 83. 我们强调,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收合作,大大地有助于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这使各国能够有效调动国内资源。我们强调,当前的国际税收治理结构需要改进。我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成效,支持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的大纲和模式,并对其工作抱有期待。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制定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进程。
- 84. 我们欢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切实参与和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85. 我们强调需要为促进投资以及开发后备项目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通过现有举措在解决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韧性基础设施投资的能力和资金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全球试点方案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等举措,推进可释放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的创新解决方案,并鼓励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加强努力。
- 86. 我们欢迎并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的作用,这种合作仍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我们也承认三方合作的重要性。
- 87. 我们将继续采取行动,弥合数字鸿沟,传播数字化的惠益。我们将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包括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技术创新的能力和获取机会。我们将利用数字技术扩大可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基础。我们致力于建设包容各方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将技术创新带到所有国家。我们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我们期待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以弥合数字鸿沟,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88. 我们认识到,技术可以促进迅速转型, 弥合现有的数字鸿沟, 加快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为此, 鼓励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 89. 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国家和地方数据系统的努力,以收集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高质量、及时、相关、可靠的分类数据, 并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和统计能力。我们将继续加强努力, 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且可靠的分类数据,以便更好地进行监测和决策, 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我们承诺增加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提供,填

24-14714 37/143

- 补各级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缺口,增加数据和统计方面的资金,加强对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
- 90. 我们期待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
- 91. 我们期待 2024 年未来峰会提供重要契机,特别是加快落实《2030 年 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 92. 我们承诺加强《2030年议程》在各级的落实,包括通过让地方当局参与并赋予其权力,确保地方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权,特别是通过赋予公民、社区、民间社会和地方组织权力,以确保地方落实发展优先事项。

自愿国别评估和其他优先问题

- 93. 我们赞扬在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 36 个国家。19 我们认识到,各国提交的自愿国别评估报告反映了它们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和政策的努力,并确认需要继续支持各国进行自愿国别评估,包括支持自愿国别评估之友小组的工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自愿国别评估的主要结论,分享由地方驱动的发展方法和途径,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
- 94. 我们鼓励各国考虑制定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路线图,供在 2030 年之前提交,并支持地方当局筹备自愿地方评估。
- 95. 我们鼓励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并参与自愿国别评估筹备工作。
- 96. 我们将加强自愿国别评估,包括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 进程支持下,开展更多循证评估。
- 97. 我们还鼓励更系统地使用准确、可比的数据和预测模型,并在考虑到各国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纳入统计附件,从而提高自愿国别评估的质量。

高级别部分闭幕

- 45.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代理主任作了发言。
- 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高级别部分闭幕。

¹⁹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巴西、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帕劳、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和津巴布韦。

第七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1.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八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审查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载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 2. 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决定,论坛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
- 3. 理事会在 2024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的开会情况载于论坛报告(E/HLPF/2024/8)。

部长级宣言

4. 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了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经 E/HLPF/2024/L.3 号文件修正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HLPF/2024/L.1)(部长级宣言案文见上文第六章 D 节第 33 段)。

24-14714 39/143

第八章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1.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5/290 A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了 2024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 2.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第 14 至 19 次全体会议和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在 5 月 14 日至 16 日第 14 至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14、E/2024/SR.15、E/2024/SR.16、E/2024/SR.17、E/2024/SR.18、E/2024/SR.19 和 E/2024/SR.37)。
- 3.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宣布该部分 开幕并作了发言。
-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 了发言。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5. 在议程项目 7(a)下,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 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79/72-E/2024/12);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 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情况(A/79/72/Add.1-E/2024/12/Add.1);
- (c)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 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供资契约 (A/79/72/Add.2-E/2024/12/Add.2);
 - (d)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4/5)。

与联合国秘书长的高级别对话

6.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预录视频),介绍了他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79/72-E/2024/12、A/79/72/Add.1-E/2024/12/Add.1 和 A/79/72/Add.2-E/2024/12/Add.2)。

- 7.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期间,常务副秘书长回应了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瑞典、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丹麦、赞比亚、肯尼亚、中国、日本和乌拉圭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8. 乌干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布隆迪(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摩洛哥(代表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古巴、阿根廷、埃及、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瑞士和挪威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 9. 欧洲联盟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与常务副秘书长的对话

- 10.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她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4/5)。
- 11.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期间,常务副秘书长回应了伯利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德国、尼泊尔、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2. 乌干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布隆迪(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阿尔巴尼亚、摩洛哥、亚美尼亚、菲律宾、瑞士、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爱尔兰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评价和独立评估结果概览以及管理层的回应:就近期评价、结果和已采取的行动 开展讨论

- 13. 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围绕"评价和独立评估结果概览以及管理层的回应:就近期评价、结果和已采取的行动开展讨论"这一主题举行讨论,由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卡·布兰特主持。
- 14.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法图玛塔·恩迪亚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系统评价办公室执行主任安德烈·库克。
-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德国、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6. 瑞士和荷兰王国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供资协定:承诺对筹资模式和行为进行必要改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17. 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作了发言。
-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与东道国政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围绕"针对各国国情提供有的放矢的支助"这一主题举行了对话。

24-14714 **41/143**

互动对话

小组 1: 苏丹

- 19. 关于苏丹的互动对话 1 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主持。
- 20.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哈里思 · 伊德里斯 · 哈里思 · 穆罕默德、苏丹驻地兼人道主义协调员 Clementine Aku-Nkweta-Salami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苏丹国家主任 Eddie Rowe(通过视频连线)。
- 2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2. 荷兰王国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互动对话

小组 2: 智利

- 23. 关于智利的互动对话 2 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 哈尼夫主持。
- 24.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葆拉·纳瓦埃斯·奥赫达、智利驻地协调员 María José Torres Macho(通过视频连线)和国际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南锥地区办事处主任 Fabio Bertranou(通过视频连线)。
- 2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介绍者回应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主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全系统政策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青年和残疾包容问题行动计划)的小组讨论

- 26. 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全系统政策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青年和残疾包容问题的行动计划)为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担任主席并作了发言,讨论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系统协调司司长 Aparna Mehrotra 主持。
- 2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凯瑟琳·拉塞尔、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政策事务副秘书长盖伊·赖德、主管青年事务助理秘书长费利佩·波利耶和危地马拉驻地协调员 Jose Miguel Barreto(通过视频连线)。
- 2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9. 瑞士和荷兰王国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主题为"实施手段:数字合作、科技创新与能力建设,助力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组讨论

- 30.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实施手段:数字合作、科技创新与能力建设,助力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由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洛克•巴哈杜尔•塔帕担任主持。
- 31.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介绍: 副秘书长兼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阿尔米达•萨尔西娅•阿里沙赫巴纳和不丹驻地协调员 Karla Robin Hershey(通过视频连线)。
- 3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主题为"实施手段: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过程中推动实现全系统成果的发展筹资优先事项"的小组讨论

- 33.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实施手段: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过程中推动实现全系统成果的发展筹资优先事项"的小组讨论,由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Alicia Guadalupe Buenrostro Massieu 主持。
- 34.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李军华、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娜·杜阿尔特和突尼斯驻地协调员 Arnaud Peral (通过视频连线)。
- 3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突尼斯、西班牙、巴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德国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36. 缅甸、摩洛哥、荷兰王国、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主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筹资:为供资契约注入新活力,建立更具战略性、更综合、更能响应需求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小组讨论

- 37.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围绕"联合国发展系统筹资:为供资契约注入新活力,建立更具战略性、更综合、更能响应需求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这一主题举行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担任主席并发言,讨论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Kitty van der Heijden 主持。
- 38.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地协调员 Ingrid Macdonald(通过视频连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George Conway (通过视频连线)和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秘书处负责人 Suzanne Steensen (通过视频连线)。

24-14714 43/143

- 3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西班牙、丹麦、德国、巴西、瑞典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40. 布隆迪(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荷兰王国、摩洛哥、瑞士、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主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问责与监督"的互动讨论

- 41.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问责与监督"为主题举行互动讨论,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担任主持。
- 42.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主席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穆希特、妇女署执行局副主席朱尼贝克•希克马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副主席拉谢扎拉•斯托伊娃。
- 4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意大利、德国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45. 瑞士、摩洛哥和荷兰王国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45. 在议程项目 7(b)下,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2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 (E/2023/34/Rev.1);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23 年工作报告(E/2023/35);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E/2023/36)。

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对话

- 46. 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作了发言。
-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举行了对话,对话由卢旺 达常驻联合国代表欧内斯特·鲁瓦穆西奥主持。
- 48.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区域 经济委员会协调员何塞•曼努埃尔•萨拉萨尔-希里纳奇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议秘书长丽贝卡•格林斯潘(通过视频连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 诺生(通过视频连线)。

4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哥伦比亚、德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本部分闭幕

- 50.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的闭幕发言。
- 5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致闭幕词,并宣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闭幕。

24-14714 **45/143**

第九章

协调部分

- 1.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举行了 2024 年届会协调部分。
- 2.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第 5 至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协调部分)。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5、E/2024/SR.6、E/2024/SR.7 和 E/2024/SR.8)。
- 3. 在2024年1月31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宣布该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作了发言。

主题为"在多重危机时期将承诺转化为行动,重新走上正轨,解决不平等问题, 消除贫困"的讨论

- 5.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主持的讨论。副主席向以下情况介绍者提出了问题: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Darío José Mejía Montalvo、世界银行集团贫困与公平问题全球主任 Luis Felipe Lopez-Calva、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迪耶纳•凯塔、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 Paola Albrito。
- 6. 介绍者作了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尼日利亚、中国、加拿大和智利 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7.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国际世界语协会。

主题为"抗御力强的可持续粮食系统: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2及其他目标的道路"的讨论

- 8.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主持的讨论会。副主席向以下情况介绍者提出了问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Noemí Espinoza Madrid、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首席经济学家 Maximo Torero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
- 9. 介绍者作了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智利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主题为"为推进气候行动采取可持续、韧性强的创新解决方案"的讨论

10.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主持的讨论。副主席向以下情况介绍者提出了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安娜·克里斯蒂娜·阿莫罗索·达斯内维斯、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利吉亚·诺罗尼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豪尔赫·莫雷拉·达席尔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萨拉·亨德里克斯。

- 11. 介绍者作了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和苏里南、波兰、斯洛文尼亚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和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2.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作了发言。

主题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我们希望的未来构建有效、强大和反应灵敏的 机构"的讨论

- 13.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主持的讨论会。副主席向以下情况介绍者提出了问题: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莱凯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萨拉·亨德里克斯。
- 14. 介绍者作了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尼日利亚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保加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5. 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和专家机构就加快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方案进行对话

16. 在2024年2月1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以 及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主席就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 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方案进行了交谈,由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担任主持。 副主席向下列情况介绍者提出了问题: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塔蒂亚娜•莫尔 恰安(通过视频连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何塞•曼努埃尔•萨 拉萨尔-希里纳奇斯(通过视频连线)、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泽普希 林 • 马尼拉坦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 委员会 2023 至 2024 年主席杜安·芬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阿尔米达•萨尔西娅•阿里沙赫巴纳(预录视频)、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克拉 弗•盖特(通过视频连线)、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安东尼奥•曼努 埃尔•雷维利亚•拉达梅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安 娜•克里斯蒂娜•阿莫罗索•达斯内维斯、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主席皮 埃尔•雅亚尔(预录视频)、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共同 主席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杰拉 尔丁•弗雷泽-莫莱凯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伊 沃•什拉梅克(通过视频连线)、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菲贝尔•约 翰逊(通过视频连线)、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共同主席马修•格 邦朱博拉、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主席桑吉夫•库 马尔•辛格尔(通过视频连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 席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通过视频连线)、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 会议主席达里奥•梅希亚•蒙塔尔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候任副主

24-14714 **47/143**

席约瑟莱恩·奎沙卡、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诺埃米·埃斯皮诺萨·马德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罗拉·达什提。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介绍者回应了智利代表以及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主题为"缩小数字鸿沟,实现全球数字化转型"的讨论

- 18. 在2024年2月1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缩小数字鸿沟,实现全球数字化转型"的讨论,由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阿曼迪普•辛格•吉尔主持。
- 19.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托马斯·拉马瑙斯卡斯、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员委员会 2023 年春季会议共同主席西尔维娅·蒙托亚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作了情况介绍。
-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介绍者回应了苏里南、智利、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 墨西哥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1.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 22.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男子奋起运动 (美国)。
- 2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安娜·克里斯蒂娜·阿莫罗索·达斯内韦斯作了发言。

主题为"前进的道路: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到未来峰会"的讨论

- 24. 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就"前进的道路:从 2023 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到未来峰会"这一主题举行了讨论,并听取了以下人士所作 的情况介绍: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福田咲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纽约办事处主任罗伯特·鲍威尔、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共同 主席马修·邦朱博拉、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塞莱丝特·绍洛、秘书长技术问题特 使阿曼迪普·辛格·吉尔。
- 25. 在随后的讨论中,介绍者回应了尼日利亚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墨西哥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6.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男子奋起运动 (美国)。

本部分闭幕

- 27. 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哈萨克斯坦)致闭幕词,并宣布协调部分闭幕。

第十章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 1.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和第 2024/308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举行了 2024 年届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会议由理事会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副主席(克罗地亚)和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副主席(突尼斯)共同主持(见理事会第 2024/301 号决定)。
- 2. 根据理事会第 2024/309 号决定,会议的主题是"从救济走向发展:采取变革行动,增强复原力促进可持续解决方案,解决危机背景下最弱势群体的挑战和差距"。
- 3. 2024年6月24日,理事会第23和2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e)、(f)和(g)。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3和E/2024/SR.24)。在第2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宣布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 4. 在2024年6月24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作了发言。
-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作了主旨发言。

专题小组 1

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

- 6. 专题小组讨论由发展协调办公室政策和方案拟订处处长 Helena Fraser 主持。
- 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哥伦比亚受害者股股长帕特里夏·托邦·亚加里(通过视频连线)、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总司司长马切伊·波博斯基、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顾问罗伯特·派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拉梅什·拉贾辛加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通过视频连线)、国际移民组织主管业务的副总干事乌戈奇·丹尼尔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保拉·加维里亚·贝坦库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劳乌夫·马佐、尼日利亚性别平等、和平和发展中心主任帕特里夏·唐利、助理秘书长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危机局局长野田章子。
- 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中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瑞士、挪威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9.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作了发言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24-14714 **49/143**

专题小组 2

在海地、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开展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合作的必要性

- 10. 在2024年6月24日第2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突尼斯)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 11. 小组讨论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拉梅什·拉贾辛加姆主持。
- 12.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布基纳法索社会团结、人道主义行动、全国和解、性别和家庭部长南迪·索梅·迪亚洛(通过视频连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塞尔吉奥·弗兰萨·达内塞、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罗伯特·基思·雷、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海地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乌尔丽卡·理查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泰德·柴班、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安德鲁·萨贝顿、世界粮食计划署海地国家主任让-马丁·鲍尔(通过视频连线)、青年发展倡议主席兼执行主任盖尔达·普雷维隆、国际乐施会南苏丹国家主任马嫩吉·曼昆杜。
- 1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国际移民组织代表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展望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4.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作了发言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十一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1.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和 第 2024/308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 2024 年 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 2. 根据理事会第 2024/310 号决定,该部分的主题是"面对冲突和气候变化,把人放在首位: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促进实效、创新和伙伴关系",并就这一总体主题举行了四场专题小组讨论。
- 3.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第 25 至 2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5、E/2024/SR.26、E/2024/SR.27、E/2024/SR.28和 E/2024/SR.29)。
- 4. 理事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79/78-E/2024/53)。
- 5.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的主旨发言(均为预录视频),并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乔伊斯•姆苏亚和预防灾害与可持续发展 Nada Elazhar 组织执行主任沙扎•艾哈迈德(通过视频连线)的主旨发言。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

日内瓦四公约七十五周年: 扭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受到侵蚀的情况及其人道主义后果

- 7.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日内瓦四公约七十五周年: 扭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受到侵蚀的情况及其人道主义后果"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作了发言。
- 8.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 Edem Wosornu、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Riccarda Chanda、非洲联盟卫生和人道主义事务主任 Julio Rakotonirina(通过视频连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政策、研究和人道主义外交司司长 Eva Svoboda、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无国界医生组织比利时分部总干事 Meinie Nicolai 和刚果妇女之声组织(Sauti Ya Mama Mukongomani)协调员 Nelly Mbangu。
- 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主持人、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 国代表以及荷兰王国、阿尔及利亚、挪威、澳大利亚和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 问题。

24-14714 51/143

- 10.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 11.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致闭幕词。

高级别小组讨论 2

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12. 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主题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作了发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 Lisa Doughten 主持了讨论。
- 13.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总司司长马切伊·波博斯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负责全球关系、人道主义外交和数字化事务副秘书长妮娜·斯托伊科维奇(通过视频连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预录视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主任保拉·阿尔布里托(通过视频连线)、国际移民组织主任李杰、美国乐施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艾比·麦克斯曼以及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执行主任埃米林·斯亚勒·伊洛拉希亚。
- 1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主持人、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和智利代表以及瑞士、印度尼西亚、荷兰王国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 16.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致闭幕词。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3

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大力创新和采用新技术

- 17. 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围绕"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大力创新和采用新技术"这一主题举行了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作了发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拉梅什•拉贾辛加姆主持了讨论。
- 18.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劳乌夫•马佐、世界粮食计划署主管伙伴关系和创新的助理执行主任拉尼娅•达加什-卡马拉(通过视频连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负责人Christopher B. Harland、联合国全球脉动数据和人工智能倡议负责人 Katya Klinova(通过视频连线)、剑桥大学闵德鲁科技与民主中心执行主任 Gina Neff 以及谷歌公司社会公益人工智能项目负责人 Alexander Diaz。
- 1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主持人、喀麦隆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澳大利亚、瑞士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0. 欧洲联盟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21.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致闭幕词。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4

变革性人道主义行动:妇女和女童处于预防、应对和保护的中心

- 22. 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变革性人道主义行动:妇女和女童处于预防、应对和保护的中心"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作了发言。
- 23.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美利坚合众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Lisa Carty、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西玛•巴胡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乔伊斯•姆苏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人道主义行动和供应业务副执行主任 Ted Chaiban、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Andrew Saberton、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 Sofia Sprechmann、阿富汗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妇女咨询小组主席 Negina Yari。
- 2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主持人和加拿大代表以及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瑞士、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 25.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直接援助组织。
- 26. 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致闭幕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24/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28. 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决议草案(E/2024/L.13)。
- 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8号决议)。
-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匈牙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本部分闭幕

- 31. 在2024年6月27日第3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致闭幕词。
- 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致闭幕词,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结束。

24-14714 53/143

第十二章

管理部分

- 1. 根据大会第 68/1、72/305 和 75/290 A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管理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第 20 至 22 次全体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37 和 38 次全体会议举行。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E/2024/SR.21、E/2024/SR.22、E/2024/SR.37 和 E/2024/SR.38)。
- 2. 理事会还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14 日和 4 月 9 日举行的第 3、第 9 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就定于管理部分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E/2024/SR.9 和 E/2024/SR.12)。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 3.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和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4.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概述如下。
- 6.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7.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8.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 和 E/2024/SR.37)。

- 9.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1 时,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营养机制报告的说明(E/2024/49)以及秘书长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A/79/73-E/2024/50)。
- 10.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营养机制主席兼国际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介绍了联合国营养机制的报告(E/2024/49)(预录视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副主席 Jenny Reid(新西兰)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50)(E/2024/SR.20)。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1(a)时,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24/3)和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4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A/79/92-E/2024/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a)下通过了第 2024/319 号决定。

202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4/3,第 1 段)转递给理事会在2024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4/319 号决定)(E/2024/SR.20)。

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 14.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1(b)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79/75-E/2024/8)。
- 15.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79/75-E/202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b)下通过了第 2024/18 号决议。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 17.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在就决议草案 E/2024/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24/L.26),决议草案 E/2024/L.16 由乌干达¹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18号决议)。

1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24-14714 55/143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19.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g), 概述如下。
- 20.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a)(协调机构的报告)。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和 E/2024/SR.37)。
- 21.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b)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22.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18(i)(经济和环境问题: 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与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23.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预 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24.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24 日以及 7 月 23 日第 21、23、24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e)(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E/2024/SR.23、E/2024/SR.24 和 E/2024/SR.37)。
- 25.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f)(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和议程项目 12(g)(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 26.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a)时,面前有 2023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24/11)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A/79/16)。
- 27.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介绍了 2023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E/2024/11)(E/2024/SR.2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a)下通过了第 2024/346 号决定。
- 29. 在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A/79/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2024/SR.37)。
- 30.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作了发言。
- 3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9/16)(见理事会第 2024/346 号决定)。

2.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32.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b)时,面前有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 (A/79/6 相关分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b)下通过了第 2024/347 号决定。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34.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9/6 相关分册)(见理事会第 2024/347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3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c)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24/58)。
- 36.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规范性支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方案成果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2024/5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c)下通过了第 2024/3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38.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24/L.10)。
- 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号决议)。

4.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40.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d)时,面前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24/57)。
- 41.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代表介绍了总干事的报告(E/2024/5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了第 2024/17 号决议。

24-14714 57/143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 43.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² 摩洛哥 ² 和俄罗斯联邦 ²)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24/L.22)。
- 4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布,在提交决议草案后,白俄罗斯、² 巴西、柬埔寨、² 斐济² 和泰国² 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4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17 号决议)。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6.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e)时,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24/7)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E/2024/62)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E/2024/67)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24/20 号决议以及第 2024/222 A 和 B 号决定。

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新增成员

- 48.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提交的题为"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E/2024/L.8)。
- 4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222 A 号决定)。
- 50. 加拿大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
- 51.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提交的题为"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 (E/2024/L.21)。
- 5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222 B 号决定)。
- 53. 加拿大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54.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巴哈马、² 巴巴多斯、² 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² 厄瓜多尔、² 萨尔瓦多、² 法国、德国、² 危地马拉、² 海地、² 墨西哥、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² 西班牙、²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²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²)介绍了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24/L.25)。

2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58/143 24-14714

__

- 5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拉脱维亚² 和苏里南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5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20号决议)。

6.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f)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E/2024/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f)下通过了第 2024/344 号决定。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59.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提交的题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24/L.19)。
-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44号决定)。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61.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g)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E/2024/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通过了第 2024/345 号决定。

萨赫勒的可持续发展

- 63.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提交的题为"萨赫勒的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2024/L.18)。
-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45号决定)。
-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65.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24-14714 59/143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6.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8)。
- 6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4 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9/66);
 -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E/2024/60);
- (c) 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E/2024/6)。
- 68.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梅尼沙•拉姆巴利(圣卢西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9/6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24/21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 70.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圣卢西亚² (同时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² 古巴、² 伊拉克、² 尼加拉瓜、² 巴布亚新几内亚、² 圣基茨和尼维斯、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提交的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24/L.24)。
- 7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印度尼西亚² 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72.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73. 也在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0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21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³ 赞成:

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

60/143

_

³ 随后,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本打算投赞成票,阿曼代表团则通知秘书处, 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里南、突尼斯、土 耳其。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斯威士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F. 区域合作

- 74.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8)。
- 7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5 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4/15 和 E/2024/15/Add.1);
 - (b)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3-2024 年期间工作总结(E/2024/16);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23-2024 年工作摘要(E/2024/17);
 - (d) 2023-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总结(E/2024/18);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23-2024 年工作总结(E/2024/19);
 -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3-2024 年工作总结(E/2024/20)。
- 76. 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4/15 和 E/2024/15/Add.1)。
-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 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77.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8)。
 - 78.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第 2023/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2024/60)没有在 2024 年届会 7 月 23 日和 24 日管理部分预定审议该项目之前印发,决定应在理事会 2025年届会期间且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

24-14714 61/143

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见理事会第 2024/348 号决定)。

H. 非政府组织

79. 理事会在 2024 年 4 月 9 日、6 月 5 日和 7 月 23 日第 12、20 和 37 次全体会 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12、E/2024/SR.20 和 E/2024/SR.37)。

80. 在审议议程项目 17 时,理事会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 (E/2024/32 (Part I))和 2024 年续会报告(E/2024/32(Part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了第 2024/311、2024/317、2024/318 和 2024/335 至 2024/343 号决定。

作为例外延长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

82.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作为例外延长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 E/2024/L.7 (见理事会第 2024/311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8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31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

84.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1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85.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24/L.23)。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布澳大利亚、² 奥地利、² 比利时、保加利亚、² 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² 法国、德国、爱尔兰、² 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²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² 马耳他、² 荷兰王国、² 新西兰、北马其顿、² 波兰、葡萄牙、²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定草案提案国。随后,西班牙² 也加入成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 8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比利时和喀麦隆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作了发言。
- 8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8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3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喀麦隆、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土耳其。

弃权:

阿富汗、伯利兹、博茨瓦纳、肯尼亚、尼泊尔、阿曼、巴拉圭、秘鲁、卡 塔尔、突尼斯。

88. 表决后,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耳其和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立场。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作了发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89.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第 2024/335 号决定修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336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90.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 (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37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 地位

91.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 (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4/338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92.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24/339 号决定)。

24-14714 63/143

应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

9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应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24/34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94.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5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 六)(见理事会第 2024/341 号决定)。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 95.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七)。
- 9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2024/SR.37)。
- 9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4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
- 98.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4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八)(见理事会第 2024/343 号决定)。
- 99. 决定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同时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及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 100.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k),情况如下。
- 101.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和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和 E/2024/SR.21)。
- 102.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103.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c)(统计)。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104.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环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105.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e)(人口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106.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f)(公共行政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 和 E/2024/SR.37)。
- 107. 理事会在 2024年2月14日和7月23日第9和3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g)(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9 和 E/2024/SR.37)。
- 108. 理事会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 (h)(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
- 109.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妇女与发展)、议程项目 12(c)(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110.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111.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援助 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1. 可持续发展

- 11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 理事会面前有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24/33)。
- 113. 在2024年6月5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福田咲子(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24/7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 115.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4/L.11)。
- 11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2024/SR.21)。
- 11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7 号决议)。
- 1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

24-14714 65/143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119.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b)时,理事会面前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E/2024/31)和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9/62-E/2024/3)。
- 120.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穆罕默杜•卡(冈比亚)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了第 2024/13 和 2024/14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26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22.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E/2024/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13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23.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24/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14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 文件

124.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4/31,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 2024/326 号决定)。

3. 统计

- 12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8(c)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4/24);
- (b) 2024年7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8/969-E/2024/69)。
- 126.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乔治-西蒙•乌尔里希(瑞士)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 (c)下通过了第 2024/2 号决议和第 2024/312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打造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统计委员会,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28.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打造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统计委员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决议草案(E/2024/24,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 2024/2 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29. 在2024年6月5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4/24,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2024/312号决定)。

4. 环境

- 130.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d)时,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79/25)。
- 131.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A/79/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d)下通过了第 2024/320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3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79/25)(见理事会第 2024/320 号决定)。

5. 人口与发展

- 134.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e)时,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E/2024/25)。
- 135.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诺埃米•埃斯皮诺萨-马德里(洪都拉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e)下通过了第 2024/327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37.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25,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27 号决定)。

24-14714 67/143

6. 公共行政与发展

138.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f)时,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4/44)。

139. 在2024年6月5日第21次全体会议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莱科特(南非)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44)(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 (f)下通过了第 2024/16 号决议和第 2024/331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141.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4/L.14)。
- 1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16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 143.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L.15)。
- 1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31 号决定)。

7. 国际税务合作

145.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g)时,理事会面前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E/2024/45)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E/2024/45/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了第 2024/305 和 2024/330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 147. 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专家委员会报告建议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45,第一章)。
- 14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对该决定草案的口头订正(E/2024/SR.9)。
- 149.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05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50.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45/Add.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4/330 号决定)。

8. 地理空间信息

151.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h)时,理事会面前有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4/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通过了第 2024/303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53.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4/46,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 2024/303 号决定)。

9. 妇女与发展

- 154.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i)时,理事会面前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E/2024/27)的相关章节。
- 155. 议程项目 18(i)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0. 联合国森林论坛

- 156. 在审议议程项目 18(j)时,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E/2024/42)。
- 157.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副主席安德烈斯•纳普里•皮塔(秘鲁)介绍了论坛的报告(E/2024/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 (j)下通过了第 2024/15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28 和 2024/32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成果

159.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E/2024/42,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4/15 号决议)。

24-14714 69/14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宣言

160.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宣言"的决定草案(E/2024/42,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 2024/328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1. 在2024年7月23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2024/42,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24/329号决定)。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62. 议程项目 18(k)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与人权问题

- 163.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与人权问题)及其分项(a)至(h),情况如下。
- 164.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2(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8(i) (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165.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b) (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0)。
- 166. 理事会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和 7 月 23 日第 9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9 和 E/2024/SR.37)。
- 167. 理事会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和 6 月 5 日第 9 和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d)(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9 和 E/2024/SR.21)。
- 168.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
- 169.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f) (人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
- 170.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7)。
- 171.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1)。

1. 提高妇女地位

172.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a)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24/27);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79/38)。

17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安东尼奥•拉格达梅奥(菲律宾)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2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通过了第 2024/313 和 2024/314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5.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4/27,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 2024/313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76.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供转递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9/38)(见理事会第 2024/314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 17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b)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E/2024/26);
 - (b)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报告(A/79/61-E/2024/48)。

178.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代理主管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报告 (A/79/61-E/2024/48),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卡拉•玛丽亚•卡尔森(多米尼加共和国)则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9. 在议程项目 19 (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24/4、2024/5 和 2024/6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15 和 2024/316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促进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推动社会发展

180.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促进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推动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E/2024/26,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4 号决议)。

24-14714 **71/14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81.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24/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5 号决议)。

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

182.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的决议草案(E/2024/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4/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18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的决定草案(E/2024/26,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315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4.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E/2024/26,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16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5.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c)时,理事会面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3/30/Add.1)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4/30)。

186.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伊沃 • 什拉梅克(捷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30) (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 (c)下通过了第 2024/9、2024/10、2024/11 和 2024/12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06 和 2024/325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188. 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3/30/Add.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06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89.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24/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9 号决议)。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190.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24/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10 号决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 儿童行为

191.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24/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4/11 号决议)。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 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待遇

192.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待遇"的决议草案(E/2024/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12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3.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30,第一章,C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25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94.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9(d)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3/28/Add.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E/2024/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3 年报告》(E/INCB/2023/1)。

195.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主席菲贝尔•约翰逊(加纳)介绍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2024/28),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贾拉尔•图菲克则介绍了麻管局 2023 年的报告(E/INCB/2023/1)。

24-14714 **73/1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24/307、2024/321 和 2024/32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197. 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28/Add.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07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28,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321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4/28,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22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 (e), 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高级专员所作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口头报告(E/2024/SR.21)。

201. 议程项目 19(e)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6. 人权

202.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f)时,理事会面前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4/22)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9/36)。

20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高级专员报告(A/79/36)的要点。

204.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罗马尼亚)(通过视频连线)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4/2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了第 2024/323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

206.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加拿大)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4/22)(见理事会第 2024/323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7.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g)时,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4/43)。

208.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欣杜·奥马鲁·易卜拉欣(乍得)介绍了常设论坛的报告(E/2024/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g)下通过了第 2024/332、2024/333 和 2024/33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主题为"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在重要矿物开采方面的权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10.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主题为'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在重要矿物开采方面的权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4/43,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4/33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11.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4/43,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4/333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212.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4/43,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4/334 号决定)。
- 213.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14. 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24-14714 **75/143**

- K. 举行讨论,以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理事会的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215. 在 2024 年 6 月 6 日第 2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围绕"回顾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 2022 年审查后续行动"这一主题展开讨论。
 - 216. 讨论由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主持。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22)。
 - 217.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伊沃·什拉梅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共同主席英格丽德·范登·贝格(通过视频连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穆罕默杜·卡(通过视频连线)、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莱凯蒂(通过视频连线)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斯蒂芬妮·托斯基。
 - 218. 以下讨论牵头人作了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驻纽约联合国办事处主任兼代表厄休拉·温霍芬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司司长卡塔丽娜·卡瓦略。
 - 21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加拿大代表以及俄罗斯联邦和保加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十三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1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14 日、4 月 9 日、6 月 5 日以及 7 月 23 至 24 日第 3、4、9、12、13、21、37 和 38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4/SR.3、E/2024/SR.4、E/2024/SR.9、E/2024/SR.12、E/2024/SR.13、E/2024/SR.21、E/2024/SR.37 和 E/2024/SR.38)。
- 2. 在审议议程项目 4 时,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24/9);
 - (b)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个成员的说明(E/2024/9/Add.1);
- (c)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个成员的说明(E/2024/9/Add.2);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 (E/2024/9/Add.3);
- (e)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候选人简 历(E/2024/9/Add.4);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4 个成员的说明 (E/2024/9/Add.5);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14 个成员的说明(E/2024/9/Add.6);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7 个成员的说明(E/2024/9/Add.7);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 (E/2024/9/Add.8);
- (j)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2024/9/Add.9);
- (k)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2024/9/Add.10);
- (I)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一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2024/9/Add.11);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个成员的说明 (E/2024/9/Add.12);

24-14714 **77/143**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九个成员的说明(E/2024/9/Add.13);
 - (o) 秘书长关于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E/2024/9/Add.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24/201 A、2024/201 B、2024/201 C、2024/201 D、2024/202 A、2024/202 B、2024/203 A、2024/203 B、2024/203 C、2024/204 A、2024/204 B、2024/205 A、2024/205 B、2024/206 A、2024/206 B、2024/206 C、2024/207 A、2024/207 B、2024/208、2024/209 A、2024/209 B、2024/210、2024/211、2024/212 A、2024/212 B、2024/213 A、2024/213 B、2024/214、2024/215、2024/216、2024/217、2024/218、2024/219 A、2024/219 B、2024/220 A、2024/220 B、2024/221、2024/222 A和 2024/222 B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4.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一名候选人成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4/201 A 号决定)。
- 5.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成为以下机构成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1 B 号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2 A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3 A 号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4/205 A 号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6 A 号决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7 A 号决定)。
-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4/204 A 号决定)。
- 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一名候选人的任命(见理事会第 2024/209 A 号决定)。
- 8. 在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一名候选人成为公共行政 专家委员会成员(第 2024/208 号决定)。
- 9.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成为以下机构的成员:统计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0 号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1 C 号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2 B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1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3 B 号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2 A 号决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24/213 A 号决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4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4/215 号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6 号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4/217 号决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

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4/218 和 2024/215 B 号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6 B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7 B 号决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20 A 号决定)。

-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4/204 B 号决定)。
-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以下机构候选人:统计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0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3 B 号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2 A 号决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4 号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4/215 B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7 B 号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0 A 号决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见理事会第 2024/210 A 号决定)。
- 12. 在 4 月 9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24/219 B 号决定)。
- 13. 在 6 月 5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见第十二章, C 节, 第 48 至 53 段)。
- 14. 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重新任命一名候选人并再任命一名候选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4/209 B 号决定)。
- 15.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机构候选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1 D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3 C 号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12 B 号决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24/213 B 号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06 C 号决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4/220 A 号决定)。

24-14714 **79/143**

第十四章

组织事项

-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大会第 72/305 和 75/290 A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3/1 和 2024/1 号 决议以及第 2024/308 号决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会议在总部举行。组织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举行(第 1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4 年 2 月 14 日、4 月 9 日和 6 月 5 日(第 3、9、12 和 21 次全体会议上)就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其他紧急事项采取了行动。
- 2. 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开会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24/SR.1、E/2024/SR.2、E/2024/SR.3、E/2024/SR.4、E/2024/SR.5、E/2024/SR.6、E/2024/SR.7、E/2024/SR.8、E/2024/SR.9、E/2024/SR.10、E/2024/SR.11、E/2024/SR.12、E/2024/SR.13、E/2024/SR.14、E/2024/SR.15、E/2024/SR.16、E/2024/SR.17、E/2024/SR.18、E/2024/SR.19、E/2024/SR.20、E/2024/SR.21、E/2024/SR.22、E/2024/SR.23、E/2024/SR.24、E/2024/SR.25、E/2024/SR.26、E/2024/SR.27、E/2024/SR.28、E/2024/SR.29、E/2024/SR.30、E/2024/SR.31、E/2024/SR.32、E/2024/SR.33、E/2024/SR.34、E/2024/SR.35、E/2024/SR.36、E/2024/SR.37、E/2024/SR.38 和 E/2024/SR.3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选举主席团成员)下通过了三项决定(理事会第2024/200 A、B和C号决定)。
-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8 项决定(理事会第 2024/1 号决议以及第 2024/300、2024/301、2024/302、2024/304、2024/308、2024/309、2024/310 和 2024/324 号决定)。

2024 年届会开幕

- 5. 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拉谢扎拉 斯托伊娃(保加利亚)宣布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开幕。
- 6.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 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葆拉·纳瓦埃斯(智利)为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和鲍勃·雷伊(加拿大)为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24/200 A 号决定)。
- 8. 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加拿大)在当选为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成员后向理事会发表了讲话。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哥伦比亚、中国、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哈萨克斯坦。

- 9.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塔里克·拉德卜(突尼斯)为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24/200 B 号决定)。
- 10.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完成阿坎·拉赫梅图林(哈萨克斯坦)辞职后的剩余任期(见理事会第 2024/200 C 号决定)。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临时议程

- 11. 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 2024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4/1)。
-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临时议程(见附件一)(见理事会第 2024/300 号 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 13. 在 7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2024/L.1)。
- 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 15.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第 2024/301 号决定中决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可能召集的任何论坛、联席会议和 其他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负责:
 - (b) 协调部分由副主席(哈萨克斯坦)负责;
 - (c)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由副主席(突尼斯)负责;
 -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由副主席(克罗地亚)负责;
- (e) 管理部分会议,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由副主席(加拿大)负责。

2024年1月23日和24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

- 16.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4/L.2)。
-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02号决定)。

24-14714 81/143

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日期

- 18. 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E/2024/L.3)。
-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04号决定)。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

- 20.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和突尼斯)提交的题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4/L.4)。
-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0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会议

- 22.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和突尼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4/L.5)。
-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0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 24.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24/L.6)。
-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24/310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 26.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4/L.9)。
-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4/324 号决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28. 议程项目 3 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议程

2023年7月27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见理事会第2024/300号决定)。

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5. 高级别部分: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 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会议:
 -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 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8. 协调部分。
-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24-14714 83/143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e)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f)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情况。
- 15. 区域合作。
-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7. 非政府组织。
-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环境;
 - (e) 人口与发展;
 - (f) 公共行政与发展;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地理空间信息;
 - (i) 妇女与发展;
 - (i) 联合国森林论坛;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4-14714 **85/143**

附件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¹ 指定的政府间组织, 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工作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实体和 组织名单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第77/116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52/6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67/101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和第 36/24 号决议)

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第72/1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35/2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57/30号决议)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第75/149号决议)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第73/216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53/5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61/44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54/5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71/157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大会第50/2号决议)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第75/148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66/111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59/50号决议)

¹ 第 79 条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60/26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54/10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56/92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71/153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62/77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62/78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53/216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69/129号决议)

数字合作组织(大会第77/115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第58/86号决议)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55/161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59/51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48/2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62/75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62/76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第72/127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67/102号决议)

欧洲公法组织(大会第73/215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和 65/276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第72/128号决议)

全球旱地联盟(大会第75/150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64/122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68/124号决议)

7 国+集团(大会第 74/196 号决议)

24-14714 87/14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60/27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58/314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60/28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61/43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70/123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55/160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组织(大会第66/112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68/122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57/31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71/156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70/122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第64/123号决议)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第73/214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58/318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51/1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56/90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49/2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63/133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第64/121号决议)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大会第56/91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58/83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68/121号决议)

国际竹藤组织(大会第72/125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64/3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33/18号决议和第53/453号决定)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大会第66/110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51/6号决议)

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第76/123号决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第73/217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51/204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54/195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71/154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57/32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61/259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62/74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60/25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48/4号决议)

新开发银行(大会第73/213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大会第61/42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59/52号决议)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大会第58/85号决议和第71/556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53/6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大会第36/4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69/130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71/155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第68/123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64/124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大会第57/29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48/3号决议)

24-14714 89/143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62/73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59/48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第75/147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59/53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59/49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43/160 A、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70/124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66/109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第66/11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持续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棕榈油生产国理事会(理事会第 2023/356 号决定)

全球水伙伴(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理事会第2003/212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2018/226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1997/215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2003/221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1996/225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非洲文化学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安全研究与培训中心(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24-14714 **91/143**

附件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4
阿根廷	比利时	2024
比利时	伯利兹	2024
伯利兹	博茨瓦纳	20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2025
博茨瓦纳	佛得角	2025
巴西	喀麦隆	2025
保加利亚	加拿大	2024
佛得角	智利	2024
喀麦隆	中国	2025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25
智利	哥斯达黎加	2025
中国	科特迪瓦	2024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2024
哥斯达黎加	捷克	2024
科特迪瓦	丹麦	2025
克罗地亚	赤道几内亚	2025
捷克	斯威士兰	2024
丹麦	法国	2026
赤道几内亚	德国	2026
斯威士兰	海地	2026

¹ 2024 年 6 月 7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以下国家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a) 澳大利亚和芬兰,完成新西兰和丹麦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奥地利,完成德国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和大会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举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王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为理事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大会第 78/418 号决定)。

东欧国家有一个成员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法国	印度	2024
希腊	意大利	2024
危地马拉	日本	2026
印度	哈萨克斯坦	2024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2026
以色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5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2026
日本	毛里塔尼亚	2026
哈萨克斯坦	毛里求斯	20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2026
利比里亚	新西兰	2025
利比亚	尼日利亚	2026
列支敦士登	阿曼	2024
马达加斯加	巴基斯坦	2026
毛里求斯	巴拉圭	2026
墨西哥	秘鲁	2024
新西兰	波兰	2026
尼日利亚	卡塔尔	2025
阿曼	大韩民国	2025
秘鲁	塞内加尔	2026
葡萄牙	斯洛伐克	2025
卡塔尔	斯洛文尼亚	2025
大韩民国	西班牙	2026
斯洛伐克	苏里南	2026
斯洛文尼亚	瑞典	2025
所罗门群岛	突尼斯	2024
瑞典	土耳其	2025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2026
津巴布韦	赞比亚	2026

24-14714 **93/143**

B.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²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27
巴西	澳大利亚	2025
布隆迪	布隆迪	202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4
捷克	古巴	2025
古巴	芬兰	2025
芬兰	德国	2024
格鲁吉亚	匈牙利	2024
德国	印度	2027
匈牙利	日本	2024
日本	墨西哥	2024
科威特	荷兰王国	2025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2027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	2025
荷兰王国	萨摩亚	2024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2027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2027
萨摩亚	瑞士	2024
塞拉利昂	突尼斯	2025
突尼斯	乌克兰	2027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7
赞比亚	赞比亚	2025

²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1147 (XLI)号决议,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4/210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3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五十八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根廷	阿根廷	202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5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28
博茨瓦纳	比利时	2025
加拿大	博茨瓦纳	2025
乍得	布隆迪	2028
中国	乍得	2026
科摩罗	中国	2026
哥斯达黎加	科摩罗	2025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25
丹麦	古巴	20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2025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25
冈比亚	芬兰	2028
洪都拉斯	冈比亚	2027
印度	洪都拉斯	2026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26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7

³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30 和 2005/213 号决定,选举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海地和马拉维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理事会还选举黎巴嫩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8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1 C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30 和 2005/213 号决定,选举哥伦比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1 D 号决定)。

截至2024年7月24日,委员会仍有以下10个空缺有待填补:东欧国家成员1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成员2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8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成员2个、亚太国家成员3个、东欧国家成员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1个空缺,任期四年,自2025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次会议起,至2029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2024/201D号决定)。

95/143

第五十七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五十八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日本	以色列	2027
肯尼亚	日本	2025
黎巴嫩	肯尼亚	2026
利比亚	牙买加	2028
毛里塔尼亚	卢森堡	2028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26
摩洛哥	墨西哥	2025
荷兰王国	摩洛哥	2026
尼日利亚	荷兰王国	2026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27
巴拿马	巴基斯坦	2026
菲律宾	巴拿马	2027
葡萄牙	秘鲁 ^a	2026
摩尔多瓦共和国	菲律宾	2025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2026
沙特阿拉伯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5
索马里	俄罗斯联邦	2026
塔吉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2026
土耳其	塞尔维亚 b	2027
土库曼斯坦	塔吉克斯坦	2027
乌克兰	土库曼斯坦·	20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乌拉圭	乌拉圭	2027
赞比亚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30 和 2005/213 号决定,选举秘鲁和土库 曼斯坦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秘鲁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 届会议结束时止;土库曼斯坦任期四年,自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8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1 B 号决定)。。

b 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30 和 2005/213 号决定,选举塞尔维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1 A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4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二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六十三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富汗	阿富汗	2025
奥地利	奥地利	202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7
巴西	白俄罗斯	2028
布隆迪	巴西	2025
中国	布隆迪	2027
哥伦比亚	中国	2025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2027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2025
吉布提	厄瓜多尔	20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2027
厄瓜多尔	芬兰	2025
埃及	加纳	2027
埃塞俄比亚	危地马拉 a	2028
芬兰	几内亚	2025
加纳	海地	2027
几内亚	印度	2027
海地	以色列	2027
印度	日本	2028

⁴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2/210 号决定,选举中国、古巴、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泰国和土库曼斯坦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9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2 B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 16 个空缺有待填补: 1 个东欧国家成员和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7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和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9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2 B 号决定)。

24-14714 **97/143**

第六十二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六十三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卢森堡	2025
以色列 a	马达加斯加	2028
日本	秘鲁	2027
利比亚	波兰	2025
卢森堡	葡萄牙	2027
尼日利亚	卡塔尔 a	2028
北马其顿	俄罗斯联邦	2028
巴拉圭	沙特阿拉伯	2027
秘鲁	瑞士	2025
波兰	塔吉克斯坦	2025
葡萄牙	多哥	2028
大韩民国	土库曼斯坦	2025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2025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2027
瑞士	赞比亚	2025
塔吉克斯坦	津巴布韦	2028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2/210 号决定,选举危地马拉和卡塔尔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02 A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5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八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六十九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富汗	阿富汗	2025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阿根廷	阿根廷	2025
奥地利	奥地利	2025
巴西	孟加拉国	2028
佛得角	比利时	2028
中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8
哥伦比亚	巴西	2028
哥斯达黎加	佛得角	2026
科特迪瓦	中国	2026
古巴	哥伦比亚	2028
捷克	哥斯达黎加	2026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202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	2027
埃及	捷克	2027
印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7
以色列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日本	埃及	2026
拉脱维亚	印度	2025
黎巴嫩	以色列	2025
列支敦士登	日本	2026
毛里塔尼亚	拉脱维亚	2025
墨西哥	黎巴嫩	2026

⁵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2/234 号决定,选举伯利兹、智利、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5 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9 年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11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亚太国家仍有 1 个成员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见第 2024/211 号决定)。

24-14714 **99/143**

第六十八届会议成员(2023/24)	第六十九届会议成员(2024/25)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蒙古	列支敦士登	2027
摩洛哥	马里	2028
莫桑比克	毛里塔尼亚	2026
荷兰王国 b	摩洛哥	2025
尼日利亚	莫桑比克	2027
巴基斯坦	荷兰王国	2028
巴拿马	尼日利亚	2025
菲律宾	巴基斯坦	2026
葡萄牙	巴拿马	2026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27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7
沙特阿拉伯	罗马尼亚	2028
塞内加尔	卢旺达 a	2028
索马里	沙特阿拉伯	2027
西班牙	西班牙	2027
瑞士	斯里兰卡	20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6
突尼斯	突尼斯	2026
土耳其	土耳其	2025
乌克兰	乌克兰	2027
赞比亚	赞比亚	2025

^a 在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2/234 号决定,选举卢旺达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8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见 第 2023/210 B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5
安哥拉	阿根廷	2027
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	2027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25
巴林	奥地利	202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5
比利时	比利时	20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5
巴西	巴西	2025
加拿大	布隆迪	2027
中国	加拿大	2025
哥伦比亚	智利	2027
科特迪瓦	中国	2027
厄瓜多尔	哥伦比亚	2025
埃及	科特迪瓦	2025
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7
法国	芬兰	2027
德国	法国	2025
加纳	加纳	2025
匈牙利	危地马拉	20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匈牙利	2027
意大利	印度	2027
牙买加	印度尼西亚	2027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5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27
肯尼亚	日本	2027
利比亚	肯尼亚	2027

24-14714 **101/143**

		任期至以下年份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12月31日止
立陶宛	立陶宛	2025
墨西哥	马耳他	2027
摩洛哥	墨西哥	2027
尼泊尔	摩洛哥	2027
荷兰王国	荷兰王国	2027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27
巴基斯坦	秘鲁	2027
秘鲁	波兰	2027
波兰	葡萄牙	2027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27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25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25
斯洛文尼亚	沙特阿拉伯	2025
南非	新加坡	2027
西班牙	斯洛文尼亚	2025
瑞典	南非	2027
瑞士	西班牙	2027
泰国	瑞士	20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泰国	2027
突尼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5
土耳其	突尼斯	2025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7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7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2027
乌拉圭	津巴布韦	20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6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安哥拉	亚美尼亚	2026
亚美尼亚	奥地利	2024
奥地利	巴林	2024
巴林	白俄罗斯	2024
白俄罗斯	巴西	2024
巴西	保加利亚	2024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a	2026
喀麦隆	喀麦隆	2026
加拿大	加拿大	2024
智利	智利	2024
中国	中国	2026
哥伦比亚	古巴	2024
科特迪瓦	捷克	2026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2026
萨尔瓦多	芬兰	2026
厄立特里亚	法国	2024
法国	加纳	2024
德国	危地马拉	2026
加纳	印度	2024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26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6
日本	意大利	2026

24-14714 103/143

⁶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选举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3 B 号决定)。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肯尼亚	日本	2026
利比亚	利比亚	2024
毛里求斯	马达加斯加	2026
摩洛哥	墨西哥	2026
纳米比亚	摩洛哥	2026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2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24
巴拉圭	巴拉圭	2024
秘鲁	卡塔尔	2024
卡塔尔	南非	2026
大韩民国	泰国	2024
俄罗斯联邦	多哥	2024
沙特阿拉伯	乌干达 b	2026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2026

^a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选举布基纳法索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03 C 号决定)。

^b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选举乌干达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3 A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7

(4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3 年和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2026
奥地利	2024
白俄罗斯	2024
伯利兹	2026
博茨瓦纳	2026
巴西	2024
布隆迪	2024
喀麦隆	2024
加拿大	2026
中国	2026
哥伦比亚	2026
古巴	2026
吉布提	2026
厄瓜多尔	2026
埃及	2026
芬兰	2024
法国	2026
冈比亚	2024
危地马拉	2024
几内亚	2024
匈牙利	2026
印度	2026

⁷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267 号决定,选举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士和赞比亚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4/212 A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267 号决定,选举德国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4/212 B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仍有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空缺有待填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4/212 B 号决定)。

24-14714 105/143

2023 年和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以色列	2024
日本	2024
拉脱维亚	2026
阿曼	2026
巴拉圭	2024
秘鲁	2024
菲律宾	2024
葡萄牙	2024
罗马尼亚	2026
俄罗斯联邦	2024
卢旺达	2026
沙特阿拉伯	2024
南非	2024
瑞士	2024
塔吉克斯坦	2026
土耳其	2026
土库曼斯坦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乌兹别克斯坦	2026

C.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8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利比里亚安哥拉利比亚贝宁马达加斯加博茨瓦纳马拉维布基纳法索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24-14714 107/143

⁸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9

(56 个成员)

匈牙利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王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北马其顿 保加利亚 挪威 波兰 加拿大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塔吉克斯坦爱尔兰土耳其以色列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 美利坚合众国 - 与兹别克斯坦

⁹罗马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年4月5日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0

成员(46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牙买加 巴哈马 日本 巴巴多斯 墨西哥 荷兰王国 伯利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挪威 巴拿马 加拿大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土耳其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14714 109/143

_

¹⁰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4个)

安圭拉	瓜德罗普岛
阿鲁巴	马提尼克岛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圣马丁
库拉索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法属圭亚那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1

成员(53 个)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王国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越南

缅甸

11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4-14714 111/143

准成员(9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1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曼
巴林	卡塔尔
吉布提	沙特阿拉伯
埃及	索马里
伊拉克	巴勒斯坦国
约旦	苏丹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黎巴嫩	突尼斯
利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毛里塔尼亚	也门
摩洛哥	

24-14714 **113/143**

D.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2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根廷	阿根廷	2025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26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24
比利时	博茨瓦纳	2024
博茨瓦纳	巴西	2026
巴西	保加利亚 ª	2026
喀麦隆	喀麦隆	2026
智利	智利	2024
中国	中国	202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26
古巴	科特迪瓦	20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2024
厄立特里亚	德国	2026
斯威士兰	印度	2026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6
德国	以色列	2026
印度	意大利	20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26
意大利	肯尼亚	2024
日本	利比里亚	2025
肯尼亚	墨西哥	2026
利比里亚	摩洛哥	2025
马里	巴基斯坦	2026
马耳他	巴拉圭	2024

¹²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8 (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海地、肯尼亚、立陶宛、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4 B 号决定)。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摩洛哥	菲律宾	2025
巴基斯坦	波兰	2026
巴拉圭	大韩民国	2025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2024
波兰	卢旺达	2026
大韩民国	南非	2026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2025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2026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8 (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保加利亚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4 A 号决定)。

24-14714 115/14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 任期四年,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印度
亚美尼亚	以色列
巴林	利比里亚
喀麦隆	尼加拉瓜
智利	巴基斯坦
中国	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古巴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津巴布韦
格鲁吉亚	

E. 各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王国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24-14714 **117/143**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荷兰王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3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巴西	阿尔及利亚	2026
喀麦隆	巴西	2024
乍得	柬埔寨	2026
中国	乍得	2024
哥伦比亚	中国	2026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2024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26
埃及	冈比亚	2026
冈比亚	德国	2026
德国	危地马拉	2026
危地马拉	哈萨克斯坦	2024
意大利	肯尼亚	2024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24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2024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	2024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2024
墨西哥	荷兰王国	2026
摩洛哥	尼日利亚	2026
荷兰王国	北马其顿	2024
尼日利亚	秘鲁	2026
北马其顿	菲律宾	2024

¹³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2/67 和 1985/71 号决议,选举布隆迪、肯尼亚、墨西哥、乌干达和赞比亚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13 A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2/67 和 1985/71 号决定,选举巴西为政府间工作组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13 B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 12 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 1 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 4 个成员空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亚太国家 4 个成员、东欧国家 2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成员空缺,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均为三年(见第 2024/213 B 号决定)。

24-14714 **119/143**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2026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26
沙特阿拉伯	多哥	2026
土耳其	土耳其	2026
乌克兰	乌克兰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津巴布韦	2026

发展政策委员会14

(24 名成员; 任期三年,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driana Abdenur (巴西)

Fatuma Abdulkadir Adan (肯尼亚)

Sabina Alkire (美利坚合众国)

Debapriya Bhattacharya (孟加拉国)

Sofia Borges (东帝汶)

Ha-Joon Chang (大韩民国)

Stefan Dercon (比利时)

Sakiko Fukuda-Parr (日本)

Ahmed Galal (埃及)

Arunabha Ghosh (印度)

Trudi Hartzenberg (南非)

Anne-Laure Kiechel (法国)

Carlos Lopes (几内亚比绍)

Amina Mama (尼日利亚)

Jacqueline Musiitwa (赞比亚)

Keith Nurs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 (哥伦比亚)

Annalisa Prizzon (意大利)

Liliana Rojas-Suarez (秘鲁)

Taffere Tesfachew (埃塞俄比亚)

Kori Udovicki (塞尔维亚)

Rolph van der Hoeven (荷兰王国)

Natalya Volchkova (俄罗斯联邦)

朱旭峰 (中国)

24-14714 121/143

_

 $^{^{14}}$ 将于 2024 年晚些时候审议由秘书长提名并经理事会核准的 24 名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成员; 任期四年,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Yamini Aiyar (印度)

Rolf Alter (德国)

Patricia Arriagada Villouta (智利)a

Linda Bilmes (美利坚合众国)

Augustin K. Fosu (加纳)

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 (南非)

Paul Jack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igul Kosherbayeva (哈萨克斯坦)

Ronald U. Mendoza (菲律宾)

Louis Meuleman (荷兰王国)

Lamia Moubayed Bissat (黎巴嫩)

Juraj Nemec (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 (克罗地亚)

Soonae Park (大韩民国)

Alketa Peci (巴西)

Mauricio Rodas (厄瓜多尔)

Devon Rowe (牙买加)

Carlos Santiso (法国)

Henry Sardaryan (俄罗斯联邦)

David Moinina Sengeh (塞拉利昂)

Sherifa Fouad Sherif (埃及)

Aminata Touré (塞内加尔)

薛澜 (中国)

Najat Zarrouk (摩洛哥)

a 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1/45 号决议,任命秘书长提名的 Patricia Arriagada Villouta (智利)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填补因 Marta Acosta Zúñiga (哥斯达黎加)辞职而出现的空缺(见第 2024/208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15

(18 名成员;任期四年)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26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24
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	2024
Mohammed Amarti (摩洛哥)	2024
Asraf Ally Caunhye (毛里求斯)	2026
Laura-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	2024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 (尼日利亚)	2026
Santiago Manuel Fiorio Vaesken (巴拉圭)	2026
Ludovic Hennebel (比利时)	2026
Joo-Young Lee (大韩民国)	2026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 (萨尔瓦多)	2026
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	2024
Seree Nonthasoot (泰国)	2024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24
Julieta Rossi (阿根廷)	2026
Preeti Saran (印度)	2026
沈永祥(中国)	2024
Michael Windfuhr (德国)	2024

24-14714 123/143

¹⁵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5/17 号决议,选举 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Lazhari Bouzid (阿尔及利亚)、陈佩洁(中国)、Laura-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Charafat El Yedri Afailal (摩洛哥)、Seree Nonthasoot (泰国)、Giuseppe Palmisano (意大利)、Laura Elisa Pérez (墨西哥)和 Michael Windfuhr (德国)担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见第 2024/21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 任期三年)

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Vital Bambanze (布隆迪)

Ali Hajil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eith M. Harper (美利坚合众国)

李南 (中国)

Suleiman Mamutov (乌克兰)

Bornface Museke Mate (纳米比亚)

Rodrigo Eduardo Paillalef Monnard (智利)

Tove Søvndahl Gant (丹麦)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

Aluki Kotierk (加拿大)

Hannah McGlade (澳大利亚)

Dario Mejía Montalvo (哥伦比亚)

Naw Ei Min (缅甸)

Hanieh Mogh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eoffrey Roth (美利坚合众国)

Valentina Sovki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 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Muhammad Ashfaq Ahmed (巴基斯坦)

Rasmi Ranjan Das (印度)

Matthew Olusanya Gbonjubola (尼日利亚)

Liselott Kana (智利)

YoungJoo Lee (大韩民国)

Waziona Ligomeka (马拉维)

Nana Akua Achiaa Amoako Mensah (加纳)

Enrique Bolado Muñoz (墨西哥)

Kapembwa Elizabeth Namuyemba-Sikombe (赞比亚)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 (牙买加)

Eamonn O'Dea (爱尔兰)

Pande Putu Oka Kusumawardani (印度尼西亚)

Mya Oo (缅甸)

El Hadramy Oubeid (毛里塔尼亚)

Carlos Protto (阿根廷)

Elisângela Rita (安哥拉)

Aart Roelofsen (荷兰王国)

Alexander Smirnov (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 (加拿大)

Trude Steinnes Sønvisen (挪威)

Titia Stolte-Detring (德国)

José Troya (厄瓜多尔)

Mario Visco (意大利)

Ingela Willfors (瑞典)

熊艳 (中国)

24-14714 125/143

F.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6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4
阿根廷	奥地利	2026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2024
奥地利	保加利亚	2025
孟加拉国	加拿大	2024
保加利亚	乍得	2024
乍得	中国	2025
中国	科摩罗	2024
科摩罗	科特迪瓦	2024
哥斯达黎加	古巴	2025
科特迪瓦	捷克	2025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6
捷克	厄瓜多尔	2025
丹麦	萨尔瓦多	2026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2026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25
德国	德国	2024
希腊	格林纳达	2024
格林纳达	冰岛	2024
日本	爱尔兰	2024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执行局仍有一个非洲国家成员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见第 2024/215 号决定)。

¹⁶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选举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理事会还选举丹麦和西班牙分别接替芬兰和日本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瑞士接替奥地利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15 号决定)。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25
黎巴嫩	黎巴嫩	2024
利比里亚	莫桑比克	2025
卢森堡	荷兰王国	2026
莫桑比克	挪威	2025
荷兰王国	阿曼	2026
挪威	波兰	2024
波兰	卢旺达	2024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2026
卢旺达	瑞典	2026
斯洛伐克	塔吉克斯坦	2025
瑞典	土库曼斯坦	2026
塔吉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4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24-14714 **127/14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10 个成员)

亚美尼亚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埃及

斐济

澳大利亚 芬兰

奥地利 法国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

 孟加拉国
 德国

 白俄罗斯
 加纳

比利时 希腊

贝宁 危地马拉 a

巴西 几内亚

保加利亚 罗马教廷

喀麦隆 冰岛

加拿大印度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智利 爱尔兰

中国 以色列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刚果 日本

哥斯达黎加约旦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塞浦路斯黎巴嫩

捷克 莱索托

刚果民主共和国立陶宛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塞内加尔马里塞尔维亚马耳他斯洛伐克

墨西哥斯洛文尼亚黑山索马里摩洛哥南非莫桑比克西班牙纳米比亚苏丹荷兰王国瑞典

 新西兰
 瑞士

 尼加拉瓜
 泰国

 尼日利亚
 多哥

 北马其顿
 突尼斯

 挪威
 土耳其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巴拉圭
 乌干达

 秘鲁
 乌克兰 a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大韩民国 乌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罗马尼亚
 也门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卢旺达
 津巴布韦

24-14714 129/143

^a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78/183 A 和 78/183 B 号决议,选举危地马拉和乌克兰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第 2024/216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17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 2026
孟加拉国	巴西	. 2026
比利时	喀麦隆	. 2024
喀麦隆	加拿大	. 2024
加拿大	乍得	. 2024
乍得	中国	. 2025
中国	哥伦比亚	. 2025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 2024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 2024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 2025
古巴	埃塞俄比亚	. 2025
丹麦	法国	. 2026
厄瓜多尔	德国	. 2024
埃塞俄比亚	冰岛	. 2026
德国	意大利	. 2025
危地马拉	牙买加	. 2026
冰岛	日本	.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 2024
爱尔兰	肯尼亚	. 2024
日本	莱索托	. 2024
哈萨克斯坦	缅甸	. 2024
肯尼亚	瑙鲁	. 2026

¹⁷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选举比利时、乍得、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所罗门群岛、瑞典、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理事会还选举澳大利亚接替意大利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并选举奥地利、爱尔兰和卢森堡分别接替葡萄牙、冰岛和法国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17 号决定)。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莱索托	荷兰王国	2024
缅甸	尼日利亚	2026
尼日利亚	挪威	2025
挪威	葡萄牙	2026
卡塔尔	卡塔尔	2024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25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5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26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2025
瑞典	瑞典	2024
土耳其	突尼斯	2026
乌克兰	乌克兰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24-14714 131/14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18-19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4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2025
保加利亚	孟加拉国	2024
布基纳法索	比利时	2024
喀麦隆	保加利亚	2025
中国	布基纳法索	2025
哥伦比亚	喀麦隆	2024
科特迪瓦	中国	20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哥伦比亚	2024
埃及	科特迪瓦	2025
厄立特里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芬兰	埃及	2024
法国	厄立特里亚	2025
加蓬	芬兰	2025
冈比亚	加蓬	2025
德国	冈比亚	2024
圭亚那	德国	2025
印度	圭亚那	2024
爱尔兰	印度	2024
意大利	日本	2025

¹⁸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执行局仍有一个东欧国家成员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见第 2024/218 号决定)。

¹⁹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王国、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理事会还选举加拿大和丹麦为执行局成员,分别接替澳大利亚和卢森堡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日本	肯尼亚	2024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025
拉脱维亚	卢森堡	2025
新西兰	挪威	2025
挪威	巴拿马	2025
巴拿马	巴拉圭	2025
巴拉圭	波兰	2024
波兰	卡塔尔	2025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25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2025
塞内加尔	南非	2024
南非	瑞典	2025
瑞士	塔吉克斯坦	2025
塔吉克斯坦	泰国	2024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2024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4
乌克兰	乌克兰	20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25

24-14714 133/14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20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2024 年成员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澳大利亚	2025	阿尔及利亚 ^a	2025
中国	2023	澳大利亚	2025
埃塞俄比亚	2025	中国	2026
法国	20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6
加纳	2024	埃塞俄比亚	2025
印度	2024	芬兰	2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5	加纳	2024
日本	2023	印度	2024
莱索托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5
毛里塔尼亚	2025	日本	2026
墨西哥	2023	巴拿马	2025
巴拿马	2025	波兰	2026
波兰	2023	大韩民国	2024
大韩民国	2024	俄罗斯联邦	2024
俄罗斯联邦	2024	西班牙	2025
西班牙	2025	瑞典	2024
瑞典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赞比亚	2026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选举阿尔及利亚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接替毛里塔尼亚的剩余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05 A 号决定)。

²⁰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选举捷克、印度、马里、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理事会还选举法国和意大利接替澳大利亚和西班牙的剩余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05 B 号决定)。

2023 年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2024 年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阿根廷	2023	阿根廷	2024
孟加拉国	2024	孟加拉国	2024
巴西	2025	巴西	2025
加拿大	2025	加拿大	2025
加蓬	2024	乍得	2025
德国	2025	德国	2025
危地马拉	2023	匈牙利	2026
匈牙利	2023	爱尔兰	2026
爱尔兰	2023	肯尼亚	2025
意大利	2023	科威特	2024
肯尼亚	2025	摩洛哥	2024
科威特	2024	荷兰王国	2024
摩洛哥	2023	秘鲁	2024
荷兰王国	2024	沙特阿拉伯	2025
秘鲁	2024	塞内加尔	2024
沙特阿拉伯	2025	瑞士	2026
塞内加尔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津巴布韦	2024

24-14714 **135/1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1、22

(13 名成员;任期五年)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3月1日止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	2025
Sevil Atasoy (土耳其)	2027
Cornelis de Joncheere (荷兰王国)	2027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27
Galina 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27
Pierre Lapaque (法国)	2025
陆林(中国)	2027
Pavel Pachta (捷克)	2025
Jagjit Pavadia (印度)	2025
Nirinomenjanahary Larissa Razanadimby (马达加斯加)	2027
Mariângela Simão (巴西)	2027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2025
Zukiswa Zingela (南非)	2025

²¹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所设管制局成员。

²²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巴拉圭)、Pierre Lapaque (法国)、Jagjit Pavadia (印度)、Jallal Toufiq (摩洛哥)和 Zukiswa Zingela (南非)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见第 2024/219 A 号决定)。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Sawitri Assanangkornchai (泰国)担任麻管局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见第 2024/219 B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23

(10 个成员;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加利亚

科特迪瓦

危地马拉 a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毛里塔尼亚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附件,选举危地 马拉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见第 2024/206 A 号决定)。

24-14714 137/143

²³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附件,选举布隆迪和冈比亚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6 B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附件,选举危地马拉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6 C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 8 个空缺有待填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洲国家 1 个成员、亚太国家 3 个成员、东欧国家 1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 个成员,任期均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06 C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²⁴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3 年成员	2024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5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24
巴西	巴西	2025
柬埔寨	布隆迪	2026
喀麦隆	柬埔寨	2025
中国	中国	2024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德国	芬兰	2026
圭亚那	法国 a	2025
印度	印度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6
日本	日本	2024
肯尼亚	肯尼亚	2025
利比亚	利比亚	2025
荷兰王国	墨西哥	2026
挪威	荷兰王国	202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4
瑞典	瑞典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a 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23 号决定,选举法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接替德国剩余的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4/207 A 号决定)。

²⁴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23 号决定,选举中国、海地、日本、莱索托、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4/207 B 号决定)。

G. 其他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见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24-14714 **139/143**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25

(31 个成员; 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两年,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安全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中国

法国

幸亚那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26(七个成员)

巴西

克罗地亚

丹麦

意大利

尼日利亚

秘鲁

大韩民国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五个成员)^a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挪威

²⁵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60/180 号决议第4至6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第1646(2005)号决议第1段。

²⁶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肯尼亚和大韩民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或直至这些国家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4/220 A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或直至这些国家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4/220 B 号决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组织委员会的以下 3 个空缺仍有待理事会填补: 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一个空缺,以及因理事会新增一个成员国而出现的一个空缺,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均为两年(见第 2024/220 B 号决定)。

瑞典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五个成员)²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尼泊尔

卢旺达

由大会选出(七个成员)

埃及

肯尼亚

波兰

卡塔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

乌拉圭

24-14714 **141/143**

a 由提供人员最多的十个国家遴选,并在这十个国家中选出。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27

(25 个成员)

德国 a

阿根廷 危地马拉 b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肯尼亚 贝宁 墨西哥 巴西 秘鲁 加拿大 圣基茨和尼维斯 智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哥伦比亚 西班牙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乌拉圭

^a 根据理事会第 2024/222 A 号决定,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被任命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b 根据理事会第 2024/222 B 号决定,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被任命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²⁷ 根据理事会第 2004/322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是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当然成员。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年度非正式会议

A. 合作伙伴论坛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2024年1月30日召集了年度合作伙伴论坛。
- 2. 合作伙伴论坛的议事录可查阅网站: https://sdgs.un.org/2024ECOSOCPartners hipForum。

B. 青年论坛

- 3. 理事会主席于2024年4月16日至18日召集了年度青年论坛。
- 4. 青年论坛的议事录可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https://ecosoc.un.org/en/what-we-do/ecosoc-youth-forum/about-youth-forum/ecosoc-youth-forum-2024)。

24-14714 (C) 180924 211024

24-14714 143/143